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7 人，监事刘晓峰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王劲松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崔学斌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报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时，公司监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